

༄༅། །དབུ་མ་གསལ་འགྲུར་བའི་ལུགས་ཀྱི་ཟབ་ལམ་དབུ་མའི་ལྷ་འབྲིད་
ཅེས་བྱ་བ་བཞུགས་པའི་བེད་ལུ་བུ་མོ།།

《中觀應成派甚深道中觀正見教授論手冊》

願一切生中，禮敬、歸依遍智至尊仁波切和至尊妙吉祥無別之蓮足下，祈大慈悲一切生中垂攝受。

此中，修習中觀應成派正見教授軌理，

分三：^{甲一}前行、^{甲二}正行、^{甲三}結行。

甲一、前行。

至尊撰著之《菩提道次第廣、略論》宣說之上師瑜伽、下中士、修學菩提心、學習總佛子行等，皆是正見教授之前行。

尤其，依止無倒了悟論典要訣之智者已，聽聞無垢論著，以聞思慧，生起通達真實義見解等，謂毗婆舍那之因資糧。細細思惟通達無我見解之益處已，生起猛力定解力，一邊生起欲尋見解之心，一邊隨順進入具德月稱解釋聖者龍樹意趣中，於將獲得之究竟見解要訣軌理起定解已，對彼宗修持見解軌理，生起欲知心，應知此等乃正見教授之主要前行，致力使心續中生起彼等方便。

甲二、正行。

分辨補特伽羅和法，二無我數量決定。次第亦是，破除處在補特伽羅上，所應破補特伽羅我和否定彼之補特伽羅無我；破除處在蘊上，所應破法我和僅否定彼之法無我，不許二者有粗細，然有定解之難易，故先修習補特伽羅無我已，次修習法無我，次第決定。

修習二無我軌理分二：^{乙一}修習補特伽羅無我、^{乙二}修習法無我。

初中分二：^{丙一}修習我無自性、^{丙二}修習我所無自性。

初中分二：^{丁一}根本如虛空瑜伽、^{丁二}後得如幻瑜伽。

初中分四：^{戊一}俱生我想心，現彼差別事行相已，了知所現「我」之要訣。^{戊二}若彼顯現方式成立，除一異外，不可能有第三者，故我和我的蘊，二者必定是自性成立「無對之一」和自性成立「有對之異」任一，周遍定訣。^{戊三}確定我和我的蘊，二者非自性成立之一異，宗法決定。^{戊四}於破除處否定所應破，確定「因之所立法」的離一多因。

戊一、俱生我想心，現彼差別事行相已，了知所現「我」之要訣。

俱生我想（我念）心中，和本身同時之我，與諸差別法分離之唯我，謂彼不僅是聲總，如境上成立（存在），在心中現為自性成立、現為自體性成立、現為自性相成立、現為諦實成立。

若彼顯現方式如是成立，則成補特伽羅我和諦實成立等，而且彼心將執顯現方式如是成立，成為俱生我執。

鏡中現出臉龐之影像時，童稚（凡夫）對此分是影像、此是臉龐的顯現，並無「此和此不現」之差別，全都現為臉龐。同樣，對現出「此分是我、此境上成立」，並無「此和此境上不成立之分」，一切諸分皆現為境上成立。

不懂事者對影像和臉龐，二者混雜為一而現出，故彼心耽著（執著）影像為臉龐。在我想心中，境上成立和境上不成立，二者混雜為一而現出已，耽著彼顯現是境上成立。

此復，觀察我想心中顯現方式是如何時，俱生我執心中，「我」現出的情形，若呈現為搖擺不定狀，則是不懂觀察；而且我想之心，彼驟然冒出時，當下必需確定其顯現方式。隨後，持續觀察它的顯現方式；若與餘者混雜不穩定，彼肯定方法，即端身正坐，背脊筆直，心醒機靈，如此做已，俱生我執心中生起我想時，需要確定它的顯現方式如何，要先以正知偵查。

接著，我想之心，若未生起，也要刻意製造我想之心，當彼突然冒出時，立刻觀察其顯現方式，勿與餘境混雜一起，了知它本身有何顯現方式。其次，觀察顯現方式之心，要和它同時；確定顯現方式之心，是在它的第二剎那生起。

一般，俱生我執心中，不會現出蘊的顯現，尤其，不會和我想之心同時出現。若思忖：「若爾，它有現出相似蘊的顯現啊！」那是它之前出現的，非它顯現。

現在，在我想之心未出現的狀態中，徐徐旁觀時，我想之心，似有不是蘊等任何者的另外顯現方式。我想心中，我並不現為「唯名」，是現為能獨立者，若如彼顯現方式執為成立（存在），則被繫輪迴矣！

是故，在俱生我想心中，善加觀察彼顯現方式如何，即是所應破決定；在我所和蘊等餘者上，應觀察彼「因法」行相現出軌理，和耽著顯現方式軌理。

戊二、若彼顯現方式成立，除一異外，不可能有第三者，故我和我的蘊二者，必定是自性成立「無對之一」和自性成立「有對之異」任一，周遍定訣。

若彼顯現方式成立，除一異外，不可能有第三者，故確定我和我的蘊，二者是境上成立之「一」和境上成立之「異」，在境上破除彼二以外的第三者故。

當識中現出對境，都是現為「無對之一」和「有對之異」，除彼二種顯現方式外，無第三種故。如是，無一異故，都是無實有之周遍決定。

戊三、確定我和我的蘊二者非自性成立之一異，宗法決定。

此中分二：

己一、確定我和我的蘊二者非境上成立之「一」。

我和蘊二者顯現方式，若是境上成立之「一」，必需是完全無差異之「一」，倘若如此，現在之蘊亦將如是。

我和現在之唯身心聚合體是一？或和各個是一？若和唯身心聚合體是一，具有似此之聚合體，故「從前世來此世」應該是「從此世去後世」，我和現在之唯身心聚合體是一故。

若我和現在之身心各個是一，是和身一？或和心一？若和身是一，和唯身肢聚合體是一？或和各個是一？

若和唯身肢聚合體是一，身心分離已，身還在床上時我亦應在，身體被火燒掉續流斷絕時，我亦應續流斷絕等，我是「和唯身肢聚合體是一的補特伽羅」，身軀亦如此故。若承許，我投生六道等，續流應斷絕。

若我和身軀各肢是一，我和各個趾甲到各根頭髮間每一分都應該是一，我和各個身肢是如此之「一」故。若承許，一位士夫，從各個趾甲到各根頭髮間每一分，盡其所有，與彼數目等量，應該有與之是「一」的我和補特伽羅。

若我和現在的心是一，是和六識一？或和意識一？若我和六個識是一，一位士夫的心續中，同時生起六識時，彼補特伽羅應有六種不同心續，和六個識是一故。

若我和意識是一，安住無想等至和昏倒時，我的續流應中斷，彼時意識續流中斷故；又應該有「意識之頭、手、耳等」。是故，確定我和蘊二者顯現方式不是如此成立之「一」。

己二、我和我的蘊二者確定非境上成立之「異」。

若我和蘊二者，確定是境上成立之異，將成爲無關的各別者，「蘊是所取，我是能取」，將不合理，眼見色時說「我看見」，手痛時說「我會痛」等名言，應不合理，我和蘊二者是無相關的各別者故；確定不是「異」，宗法已決定。

又我是常？無常？若是常，生死續流斷滅。若是無常，和我的支分等是一？是異？

若是一，我最初出生時不會說話，我長大時也應不會說話；後來我出家了，初生時亦應出家；或者我會說話，初生時也應會說話等，眾支分和顯現方式是如此成立之「一」故。

若是異，我不應想起出生和想起過去，造業者的我和感受異熟者的我，二者應是無關連的各別者，我的眾支分和顯現方式是如此成立之「異」故。如是，如前成爲無關連各別者

此復，觀察前述之自心續，^①認知執補特伽羅我之理；^②和若補特伽羅自性成立，必定和蘊體性一或異任一，除彼二外，肯定無餘成立方式；^③和觀見補特伽羅和蘊二者自性成立之體性一有違害；^④和善見補特伽羅和蘊二者自性成立之體性異有違害，若齊備修習補特伽羅無我之四要訣，將生起通達補特伽羅無我真實義之清淨見。

戊四、於破除處否定所應破，確定「因之所立法」的離一多因。

依彼等要訣已，如是執取方式和顯現方式絲毫不成立，思維完全沒有，確定者，即是肯定和理解所修見解。

彼修持軌理，亦具足¹決定要訣、²執取要訣、³顯現要訣三者，在清晰生起「我執方式和顯現方式」絕不存在之定解持續中，再引生幾回強烈肯定，應如此作！

於諸後者，觀察力道雖小，但應持續強烈定解。似此，觀察一異已，乃至所觀義未確定前，應依不被不同類尋思間斷之念知；和除了確定所觀義之持續定解外，依不被餘尋思間斷之念知；和依滅沉掉方法等，如奢摩它之際。

如此串習，彼有境似隨對境「空性」轉，似此，彼有境慧，將油然生起。

丁二、後得如幻瑜伽。

以「^{戊一}唯名、^{戊二}唯假立、^{戊三}如幻」三者當知。

戊一、唯名。

破除我想之心所執之境如是成立，隨後，若思忖：「僅剩言我之唯名，彼和言兔角之空名相同。」唯名雖同，然有能否作用之別。若不加尋伺彼唯名，說「我走」邁步就走，說「我坐」盤腿就坐，同樣「我行善、我懺罪」等皆合理，「唯名」中，能所皆合理。似此，對唯言和唯名，應如是了解，且配於一切。

戊二、唯假立。

看見「背峰」等聚集時，會起牛想之心，不起犬想之心，是彼假立處有假不假立之差別；同樣，看見假立處「蘊聚」和任一者時，會起我想之心；又於彼假立處，假立而言「我、我的」。如此，應知一切法。由誰假立？分別心假立。以彼因由，自性不成立，是成立起世俗僅「唯名」。

戊三、如幻。

以幻化（魔術）為彼瑜伽修習之比喻。彼亦如魔術師本身，雖有魔術的顯現，卻不耽著。

如此修習，分二：一、以經驗力修。以具力根本定力，不觀待念知，僅由顯現，肯定無絲毫自性成立之持續，即如幻修習。若見解未定，顯現出現紛亂不穩，住心力亦產生如此時，則不算是如幻修習。

二、以念知修。以正念正知攝持，我想心中雖現出我自性成立，但應引生「我唯顯現」，無些許自性成立之定解而修習。此復，於彼心中，我自性成立和我無自性，二者不可能同時現出。一位補特伽羅不會同時生起分別肯定彼二之二種分別心，故切莫被餘識所間斷，堅定依之。此乃現今士夫修習補特伽羅無我之正確方

法。同樣，餘者亦知。

丙二、修習我所無自性。

分二：^{丁一}根本定修、^{丁二}後得位修。

丁一、根本定修。

眼耳等是我所的假立處，在我想和我所想之心中，現似「所自在」，彼心所執處本身，若彼境上成立，則我所是自性相成立，以彼作為耽著境，執為我所想，即俱生我執，攝於執補特伽羅我之範圍內。

若彼「所自在」境上成立，「自在者」補特伽羅亦應境上成立，以前述理由，了悟彼絲毫不成立，故通達我所亦無絲毫自性，屬補特伽羅無我範圍，是所修見解。修習軌理和依念知軌理，如前。

丁二、後得位修。

修習唯名、唯假立、如幻時，應如前理，更換即可。以彼前述理由，從地獄至佛之間，補特伽羅和彼之我所，一切假立處，不論何者，與彼體性一、體性異皆自性不成立之補特伽羅無我，一切我所無自性成立之理，亦應了知。

乙二、修習法無我。

分二：^{丙一}根本定修、^{丙二}後得位修。

丙一、根本定修。

自心續攝或不攝之蘊處界等諸法，彼等若現為境上成立，如顯現成立和耽著，即法我和法我執；如是，彼不成立即法無我。

抉擇彼者，於諸「有色」本身之出現等眾支、有支，和識本身前後等時分、有分，二者是境上成立之「一異」任一，探尋已，將如前遮滅；法和補特伽羅亦依本身假立處聚合而假立，若是依而生起、依而假立，與彼所依皆無體性成立之「一」；若有一，則

一切能所皆成爲一。彼二無體性成立之餘者；彼若有，則破除關連，「觀待彼」將成相違故。以此和前理，確定無絲毫自性，如前，依念知而修。

彼復，補特伽羅和法任何者，境上成立之理如何？若以勝義決斷正理尋求，最後，絲毫不成立之境上，毫無所得之肯定，將清晰生起，即彼持續修持。

丙二、後得位修。

如在補特伽羅無我階段，曾說後得如幻之修持軌理，此亦成立「唯有」，破除實有，作爲「勝義如幻」，和「如空而現」之顯現，二種如幻，此中應修後者。

如於尋思，修持正念軌理，現在之補特伽羅，根識如此修習者，當根識趨入對境時，要以念知如此執取，根識現出對境和意識確定無絲毫自性之定解，要一起引生出，則應學習「如現而空」和「如空而現」之如幻現起。其次，於「依而假立」、「依而成立」、「依而生起」之軌理，亦應引生堅固定解。

串習似此根本、後得，漸增強已，後得位中，僅念見解，任何顯現，將現如幻化。

甲三、結行。

正座最後，應將集聚之眾善，由《普賢行願品》、《七十發願文》等門，猛力迴向於短暫和究竟眾願處。

諸未成就奢摩它之凡夫眾，所修極爲甚深中觀見解軌理，此乃格勒悲桑波（克主傑）遵照至尊仁波切父子（宗喀巴大師和賈曹傑）意趣筆錄。願吉祥！

釋法炬恭譯 2010/05/03